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34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簡芳斌

被告 錄旭環保企業社即羅焙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01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原並列錄旭環保企業社、羅焙茗為被告，且請求連帶給付（見本院卷第4頁）；於審理時當庭更正為被告為錄旭環保企業社即羅焙茗，僅對被告請求（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僅是當事人誤列之更正，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

0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5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9  
06 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仍積欠本  
07 金40萬014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之授信約定書  
08 共通條款第7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  
09 到期等語，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撥  
15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明細查詢申請單、利率歷  
16 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2頁），本院審酌全辯  
17 論意旨，應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莆 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陳香菱

